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0939号 宁夏朗斐葡萄酒有限公司、江苏东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海斯彼德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森德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朗斐葡萄酒有限公司、江苏东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海斯彼德贸易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309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朗斐葡萄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森德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劳务费373444.60元，并按照年利率3%支付2025年6月2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江苏东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朗斐葡萄酒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尚未缴纳出资95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南京海斯彼德贸易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朗斐葡萄酒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尚未缴纳出资5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25元，公告费200元，合计7125元，由被告宁夏朗斐葡萄酒有限公司、江苏东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海斯彼德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1100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